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進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因此，本集團主要受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將綜合數字營銷業務擴展至中國。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香港監管概覽

除商業登記證外，本集團無須就於香港進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的資質、執照或許可證。

廣告實務法規

香港並無一套全面的法例規管廣告實務，而有若干條例及法規規管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推廣，違反其中若干條例及法規可能導致構成刑事罪行。若干該等刑事罪行不僅適用於該等發佈廣告的人士，而且亦適用於擁有該等材料並有意發佈的人士，或導致廣告予以發佈的人士。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有關交易過程中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5)條，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本集團作為商戶的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可能須對上述罪行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27條規定，在就宣傳品的發佈而犯的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充分證據證明其業務為發佈或安排發佈宣傳品，並證明彼為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接受該宣傳品以作發佈，並且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發佈該宣傳品是會構成商品說明條例項下罪行的人士，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限制產品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律第231章)第3條規定任何人士如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若干疾病或病理情況或為若干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或外科用具的廣告，即屬犯罪。任何人士如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就同一條所訂的罪行再被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律第371章)第13B條禁止任何人士將煙草廣告置於或安排置於互聯網上。任何人士如違反第13B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罪行持續期間，每日另加罰款1,500港元。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律第390章)第21(1)條，任何人士發佈淫褻物品或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佈，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由於上述罪行適用於發佈或安排發佈相關廣告或條文的人士，本集團作為數字營銷服務供應商，可能須對上述罪行負責。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涵蓋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及從該資料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屬切實可行，以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均屬切實可行。其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斷從知名及常用的全球社交媒體平台收集及分析公開可得的目標受眾及品牌的競爭者的人口統計資料。於進行上述事宜時，本集團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1—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監管概覽

原則2－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版權條例(香港法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互聯網上可供公眾查閱的作品的認可分類提供全面保護。於設計廣告材料的過程中，本集團創造的藝術作品(如繪圖)及文學作品(如文本)或視頻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版權，該等作品符合版權保護資格而毋須登記。

根據版權條例，倘任何人士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名人士或會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實際知識，亦無任何理由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提交予本集團以供發佈的任何廣告材料乃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其業務的所有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取得所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

中國監管概覽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即超帆廣州及超凡北京。中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開展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及管理廣告客戶的企業專頁、廣告管理、廣告設計、發佈廣告，以

監管概覽

及監測及報告廣告的有效性。上述於中國開展的廣告業務活動受有關外商投資的廣告業、電信業及互聯網的各項及廣泛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受各政府機關的規管，包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由於互聯網行業於中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故或會不時發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目前已擁有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外的其他牌照及許可證，以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因此，有關適用於互聯網行業的現有及任何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中國相關的風險－中國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公司規例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一節。監管中國互聯網行業以及相關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正不斷發展，且可能出現變動。倘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取得或持有所有所需許可證及批准，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將會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法規

廣告業務的監管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上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律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生效。廣告法規定：(i)「廣告主」一詞指為推銷商品或者提供服務，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ii)「廣告經營者」一詞指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及(iii)「廣告發佈者」一詞指為廣告客戶或者廣告客戶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經濟組織。為從事廣告活動，經營者應當具有必要的專業技術人員、設備及設施，並應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就其廣告活動辦理必要登記。

根據廣告法，廣告客戶自行或者委託他人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應當具有或者提供真實、合法及有效的證明文件，其中包括確認廣告內容真實性的證明文件。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應依據法律及行政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核實廣告內容。對內容不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而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該等廣告。倘利用廣告對商品或者服務作虛假宣傳，將由廣告監督管理機關責令廣告客戶停止發佈廣告，並以等額廣告費用在相應範圍內公開以更正消除影響，並對廣告客戶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監管概覽

的罰款。倘發佈虛假廣告，欺騙及誤導消費者，使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將由廣告客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明知或者應知廣告內容虛假但仍選擇設計、製作及發佈有關廣告，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承擔連帶責任。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修訂，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與現行有效的《廣告法》相比，修訂後的《廣告法》增加了關於互聯網廣告的法律規定，並進一步提高違反該法的法律責任。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廣告活動的任何實體，應當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並取得將廣告業務列為批准活動的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商務部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廣告企業，應遵循有關規定。外商投資者如設立外資廣告企業，應遵循以下程序：(1)外商投資者應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並取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2)外商投資者應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並經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取得其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3)外商投資者應遵循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業登記手續，以供審查及批准登記。設立外資廣告企業，除須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條件外，還應具備以下條件：(1)投資方應是經營廣告業務為主的企業；及(2)投資方應成立並運營三年以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營銷服務，而該項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構成廣告活動。因此，倘本集團未能遵守廣告法、上文所述的法規及條文的規定，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責任。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廣告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規定倘本集團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擬從事提供任何新類別的數字營銷服務或配套服務業務，須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提交書面建議，供其考慮及初步批准。倘書面建議獲初步批准，本集團將尋求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所提呈提供該等新類別的數字營銷服務及配套服

監管概覽

務業務並無違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或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提供該等新服務並無設計任何法律風險，董事會將批准所提呈的提供任何新類別的數字營銷服務或配套服務。在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之下，董事會亦將審閱及評估法律風險以及本集團在中國業務營運的合規情況。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發佈關於充分發揮工商行政管理職能作用進一步做好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工作的若干意見，並於當日生效，據此，省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獲授權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此外，國務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於當日生效，據此，除省級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凡符合規定的有外商投資企業核准登記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亦獲授權檢查及審批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項目。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發佈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除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由商務部審批的該等事宜外，服務業領域相關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包括限額以上及增資)應由地方審批機關進行審批及管理。其亦重申及進一步明確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外資企業的審批權限。

互聯網信息監管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保護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修訂)，禁止因使用互聯網而(其中包括)導致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社會不穩定內容。社會不穩定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破壞中國法律或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宣揚涉及邪教活動、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被廣泛定義為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資料。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該決定對於中國作出以下行為的肇事者進行刑事處罰：

- 違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
- 傳播政治顛覆或淫穢信息；

監管概覽

- 洩露國家秘密；
- 散佈虛假商業信息；及
- 侵犯知識產權。

於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利用互聯網提供其服務。倘提供服務，本集團須遵守計算機信息網路聯網保護辦法。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頒佈全面的法例監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中國遵循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成為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成員國。中國於二零零一年修訂其著作權法，以擴大符合著作權保護的作品範圍。經修訂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範圍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透過互聯網散播的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信息傳播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該等法規規定，除有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或錄像製品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應當取得權利人許可，並支付報酬。為了保護信息網絡傳播權，權利人可以通過信息網絡採取技術措施，而除獲法律允許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故意避開、破壞或者協助他人避開該等保護措施。

本公司的董事確認，在開展中國業務過程中（涉及經互聯網編製及傳播廣告材料），本集團已遵守信息傳播條例。

監管合規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其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中國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彼等之業務。

監管概覽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取得重組及[編纂]的有關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將於中國頒佈的任何新法律、條例或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明確規定外，本集團毋須於中國取得重組及[編纂]的任何監管規定。有關[編纂]的第10號通知、第37號通知及一九九七年紅籌股指引的適用性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一節。